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56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99 人，实际出席 99 人，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,305,374 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总份额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、表决权，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上述 10 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,283,344 份，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。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31,022,030 份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22,03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选举廖俊德、贺坤、彭林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廖俊德、贺坤、彭林均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22,03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同日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彭林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（二）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（三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（四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（五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，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，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；
- （六）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并负责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，以及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；
- （七）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、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；
- （八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；
- （九）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（十）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（十一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（十二）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22,03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